



《中国共产党章程》

学习读本

主 编 周元武

副主编 廖长林 高永格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章程》 学习读本

主 编 周元武
副主编 廖长林 高永格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读本/周元武主编.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9

ISBN 978 - 7 - 5352 - 4168 - 9

I . 中… II . 周… III . 中国共产党—党章—学习参考资料
IV .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5374 号

责任编辑:谭学军

封面设计:喻 杨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7-87679468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3 层)

网 址: <http://www.hbstp.com.cn>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200

850 × 1168 1/32 8.5 印张

21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 000

定价:14.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目 录

导言	(1)
第一部分 总纲	(1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19)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40)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宗旨	(64)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	(89)
第四章 共产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89)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14)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制度、组织、 作风和纪律	(133)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	(133)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152)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的作风和纪律	(173)
第四部分 新时期高校学生党的建设工作的认识	(199)
第九章 高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的认识	(199)
第十章 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217)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章程	(236)
附录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262)

导 言

高等学校担负着人才培养、知识创造和社会服务的重大任务。用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大通过的新党章武装高校师生,是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内在需要,是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现实需要,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发挥高等学校在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章的宣传教育是党校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十分重视在高校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指出:“高等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入党积极分子要注重早期培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发展程序,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对大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本书就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对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作一个基本解读。

一、党章的涵义、地位和作用

(一)党章的涵义

党章即党的章程,是一定历史时期由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即党的代表大会经过一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并规定党的政治纲领和行为规范的文件。它凝聚着党长期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智慧,集中代表了全党的根本意志,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调整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把握党的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准则,是坚持从

严治党方针的根本依据,是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党章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党纲、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党员条件、党员的权利义务、党的纪律等。它要解决的是事关党的性质、宗旨等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党章的内容,根据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斗争的需要和党员的情况,定期进行修改。

党章是党赖以建立和活动的法规体系的基础,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和规定,是我们党立党、治党、管党的全部活动的总章程。

第一,党章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政党是—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中的骨干分子,基于共同的意志,为了共同的利益,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取得政权或影响政府而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由于政党的性质不同,指导思想不同,奋斗目标不同,各个政党制定的章程也不同。从一定意义上说,政党的章程代表着党的形象,它像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人们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无产阶级政党的章程代表了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公开申明丁党的全部主张,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第二,党章是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无产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有组织的先进部队,是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最近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它的最终目的是彻底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为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完成无产阶级崇高而艰巨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始终保持内部的高度团结统一。这就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为其全体党员共同认可、共同遵守的具有权威性的党章,以此来统一意志,统一思想,统一组织,统一行动,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正如列宁指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已经超出了家庭式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

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

第三,党章是党的理论和运动水平的重要体现。党章是在党的建设实践中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起来的,它记载着党的成长历程,反映着党的理论水平和运动水平。当党还处于萌芽状态,或政治上十分幼稚,理论上尚不成熟,党就不可能制定出正式完备的党章。党章是对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水平和运动水平越高,制定出来的党章条文就越完备,内容就越充实。党章越科学、完备,越能够显示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熟和强大,并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指明正确方向。

革命导师和我党的领导人都十分重视党章建设。恩格斯将党的章程称为党的“共同法律”。列宁说党章是“党正式规定的整体意志”,“章程是组织性的正式表现”,是“一个特别的、甚至带有非常性质的法律”。“纲领对于政党的团结一致、始终一贯的活动有重大的意义”。邓小平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胡锦涛强调:“党章是坚持从严治党方针的根本依据”,“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在党内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最大的约束力。”我们通常把党章称作“党的根本大法”,说的也就是这样的道理。

(二) 党章的地位

第一,党章是党的整体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章的内容包括党的活动和党的建设的基本规定,这些内容反映了我们党的整体意志。党章不但代表了全党的最高利益和最大利益,集中了全党的信念和愿望,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武器,而且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集中体现了党的意志,对于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党的全部活动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约束力,是全党在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保持一致的根本保障。

第二,党章是党内的普遍行为规范。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所有重大原则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了党内的各

项基本制度并为制定党内其他法规和制度提供了依据和基础。党章对党内所有党员和各级党组织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有党员在党章面前人人平等,党内不允许有特殊党员存在,不允许党员领导干部搞特权,不允许搞个人崇拜。毛泽东说:“政党就是一种社会,是一种政治社会。”党内也有大量的人与人的关系问题,有复杂的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就像整个社会需要确立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一样,为了维护正常的党内生活秩序、调整党内关系,也需要确立一种适用于所有党员的普遍行为规范,以指导和约束每个党员的行为,党章正是这种指导全党思想和行为的规范。

第三,党章是具有最高权威的党内法规。党内法规包含许多门类,适应不同层次、不同范围、不同对象,包括规则、规章、条例、制度等。党章是具有最高权威的党内法规,也称为党内的基本法。所有的党内其他法规,都是党章的延伸或补充,都必须服从或从属于党章。也就是说,党章是党内的“母法”,党内其他法规则为党内的“子法”。党章在党内法规体系当中是处于最高层次的、根本性的、统领党内其他法规的最高行为规范,是开展党的生活、建设党员队伍、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处理组织矛盾等方面的基本准则,是保证党成为统一整体,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的最重要的基础。

(三) 党章的作用

党章在党内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党章是调整党内关系的准绳。目前,中国共产党拥有7000多万名党员,党内个人与组织、少数和多数、下级和上级、全党和中央等方方面面有着复杂的联系,正确处理好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的重要条件。党章调整党内关系的功能,主要是通过规定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就能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各个部门各尽其职、各得其所、互相配合,保证党内正常秩序。

第二,党章是指导党的工作的依据。党的工作一刻也少不了法规作为依据。党的工作也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否则就可能导致低效率、无效率甚至混乱。在所有的党内法规中,党章又是特别重要的。有了完善的党章,才有可能形成与之配套的具体党内法规,党的各项工作才能得以正常开展。

第三,党章是严格党的纪律的法宝。党章是权责分明的规范性文件。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在决定自己行动时,都要根据党章权衡自己的行动是符合党章还是违反党章,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包括受到何种处罚等。历史经验证明,有了一部好的党章,并能得以正确施行,对于严格党的纪律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第四,党章是战胜党内动摇分子及各种危害分子的有力武器。党章是保证党在政治上、组织上的纯洁性的重要武器。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它要解决的是关系党的性质和战斗力的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它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党的性质、宗旨,党的指导理论、最高理想、最终目标及近期任务,党对革命及建设新社会的方针,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原则,党的组织原则及组织构成、职权划分,党员的标准及权利与义务,党的纪律等。有了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党就可以及时纠正内部的错误和涣散无力状态,及时清除党内动摇分子及各种危害分子。

二、党章的历史沿革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党章

一大党纲。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以下简称为《纲领》)。这是党的历史上关于党的建设的第一个文献。《纲领》共十五条,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提出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纲领》宣布“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

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纲领》也对党的组织章程、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规定。

二大党章。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章程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大修正党章。1923年6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它和二大通过的党章相比较,基本是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和内容,只是个别条文的改动。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四大修正党章。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

五大修正党章。1927年4月至5月中国共产党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6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议决案》。这个修正议决案对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修正,特别是在党的组织系统方面,作出了远较前四个党章详尽系统的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同时,第一

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 18 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并规定“青年团中央,应派代表出席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各级团部亦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之常务委员会议,此等团部之出席代表应有表决权”。修正章程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明文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体领导的精神。

六大党章。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这是按照列宁建党思想对党员资格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在关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

七大党章。七大党章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最好的一部党章。1945 年 4 月至 6 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第二,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规定。

(二)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党章

八大党章。1956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新党章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

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此外,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增加了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规、法令的状况;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等。八大党章还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

九大党章。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在党章中肯定了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在总纲里充满了个人崇拜的错误。特别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列入党章,这在党章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九大党章否定了八大已经明确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党领导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在党员条件上,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接班人的条件。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并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

十大党章。1973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的“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败露,十大党章删去了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

十一大党章。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结束以后的第一部党章。

它恢复了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内容上与九大、十大党章相比较作了较多的修改。譬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等。但是，由于十一大仍然肯定十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正确的，十一大党章没能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这些错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彻底的纠正。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章

十二大党章。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而写成的，也是吸取了九大、十大党章的教训并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的错误而写成的。十二大党章的重要特点是：①有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总纲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加强党的建设基本要求，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发挥作用，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对毛泽东思想，新党章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作了比七大更科学的表述。②新党章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③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而且吸取了历史教训，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④新党章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

了新的规定,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还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和副主席,“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⑤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另外,十二大新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

十三大党章。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修改部分涉及十二大党章的十个条款,其中重大的修正有:改革选举制度,明确规定了差额选举办法;为加强集体领导,提出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转变基层党组织的职能,规定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不再领导本单位的工作,而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十四大党章。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共十章、五十条,是对十二大党章进一步修正,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新党章在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历史进程的表述,阐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我们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断前进的历史。把这一段历史写入党章,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新党章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并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新要求。根据中央顾问委员会向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议,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于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

十五大党章。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

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十六大党章。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突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形势下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坚持了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十六大对党章作了几项重要修改，第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第二，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第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第四，总纲中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第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第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第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第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第九，对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表述。第十，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作为第十一章。

十七大党章。200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增入党章。

三、党章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

(一) 党章的框架结构

现行党章于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除总纲外共十一章、五十三条。党章的框架结构分两大块,第一块是总纲,第二块是条文。总纲是党章的总则,它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总的说明。条文规定了党的纲领、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纪律等。

(二) 党章的基本精神

党章的基本精神,反映了政党制定党章的目的和意图,阐明了政党所追求的价值和目标。中国共产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是我党完成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制定的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保证全党团结一致的总规范。它规定党内生活最重大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普遍的适用性、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使党在思想和行动上能够协调合作、一致行动,是我们党立党、治党、管党的总规范。

首先,党章通过规定党的最基本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纲领,形成党的共同意志。党章对党的最基本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纲领的规定,体现了组织的意志共同性。思想为组织的灵魂,离开了共同思想,缺乏思想的统一,组织无法结合起来,形成有机的整体。因此,党的共同意志是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要凝聚全党的共同意志,必须首先确立党的最基本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纲领。列宁指出,一个政党如果没有纲领,就不可能成为政治上比较完整的、善于在任何转折时期始终坚持自己路线的有机体。党章在总纲部分通过阐释了党的性质、思想理论基础、宗旨、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分析国内外形势,提出解决各种问题的主张,明确党的政策路线和指导方针,使人们知道中国共产党是怎样的党、党的历史任务是什么?从而给人们提供分析判断的依据,努力达成全党的思想共识,形成全党思想上的高度一致。

其次,党章通过规定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组织机构等组织规范,形成党的行动一致。党章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组织机构等组织规范的规定体现了组织的行动一致性。组织规范为意志统一提供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没有组织规范依托的共同意志是不可靠的。党的组织规范中,民主集中制占有最重要的位置,它既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又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其他组织制度都是民主集中制在组织建设中的运用和具体化。党员、党的组织机构和党的干部则阐明了党的组织主体、内部关系和活动规则等。党章对党组织的规范,使整个党组织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形成宛如金刚石一样坚韧的物质形态,确保党能经受各种各样风浪的冲击,保证党有效地完成其历史任务。

第三,党章通过规定党的纪律和违反纪律的惩戒,保证思想和行动的一致。对党的纪律和违反纪律后惩戒的相关规定则体现了组织的行为强制性。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有效地克服党的组织内部成员和各级组织的涣散,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贯串于整个党章之中,是党的思想统一和组织统一基础上产生的自觉纪律,又为统一思想和组织统一提供力量。思想统一和活动规范为行动一致提供可能性,纪律则保证行动一致成为现实。纪律上强制性的统一是组织稳定和发展所必须的。缺乏纪律的约束,必然使党丧失行动能力。

(三) 十七大对党章的修改

党的十七大立足于新世纪新阶段的世情、国情和党情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我们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着眼于完成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党和国家面临的新任务,对党章作了重要修改。新修改的党章突出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坚持了改革创新和与时俱进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党章的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提出了一些新思想、新观点,作出了一些新规定,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